附件4

授权确认书

 本单位（本人）是作品《\*\*\*》的作者（出品者），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承诺该作品系原创，不存在抄袭、转载、简单改编等行为。如作品涉及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本单位（本人）自行承担，与主办方无关。

 本单位（本人）同意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社、山西省纪委监委、中共晋中市委对该作品在公益宣传中无偿使用，有制作、复制、发行的权利，并同意该作品无偿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台、网络媒体、户外媒体和移动传媒上进行展示、展播。

 授权人（个人手签、单位盖章）：

 联系电话：

 日 期：2022年 月 日